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直属单位，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川科普〔2023〕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自然资源领域 202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人选（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设 6 个奖种，分别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提名人选（项目）条件

提名人选（项目）应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

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提名程序

(一)各单位在线填报。各单位应突出学科优势和地方特色，遴选出科学合理的优秀人选(项目)，于2023年6月18日18:00前在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填报，逾期不予受理。我厅委托四川省地质学会承办有关申报工作并对填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人选(项目)，将不予提名。

(二)提名前公示。拟提名人选(项目)应在提名前按照《通知》要求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完成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参照《通知》要求进行。

(三)提名材料(纸质)报送。公示无异议并经形式审查通过后，请各单位将提名纸质材料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公示情况说明于6月25日18:00前(以收到为准)报送至我厅科合处(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均需从系统中打印，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按相关要求，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

四、联系方式

(一) 业务咨询

四川省地质学会 唐女士 028-8322453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合处 陈女士 028-87036116

(二) 纸质材料受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4号自然资源厅科合处

邮编：610072

附件：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5 月 26 日